**协 议 书（自然人）**

甲方：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接受转让方委托，于  **2024年2 月 20 日至 2024年 3 月 6 日**在甲方网站对转让方所有的项目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乙方就参加本标的受让相关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如下：

**2024年2 月 20 日至 2024年 3 月 6 日**在甲方网站对转让方所有的项目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乙方就参加本标的受让相关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标的情况：

1、转让标的情况：详见网站（https://hrbggzy.harbin.gov.cn）信息披露内容（下称《公告》及附件）

2、本次转让标的公告及附件已于 2024年 2 月 20 日起在https://hrbggzy.harbin.gov.cn网站进行公开披露。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详细阅读过《公告》及附件信息披露内容。

二、乙方的主体资格

1、乙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2、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受让本标的相关文件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合法合规、有效，所填写的联系人信息、联系地址真实、有效，甲方如需书面送达关于本次转让事项的法律文书、材料等，应向该地址送达；如该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以邮件、微信等其他方式送达的均参照书面送达的约定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不能送达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照原约定的地址送达的法律文书、材料等视为乙方已经收到，如乙方拒收上述法律文书、材料视同已经送达。

三、保证金

1、乙方须按《公告》信息披露内容中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50000元/标的。乙方交纳保证金完成报名并签署本协议即可视为已完成对转让标的的全部尽职调查，并已详细阅读且完全认可及接受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一份保证金只能成功受让一个标的，如产生竞价，该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按《公告》或其他交易文件要求处置。未成交意向受让方保证金在限时竞价后次日起全额无息退还。

2、乙方须在公告报名截止时间前办理报名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并在递交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具备参与交易资格。

四、交易方式

须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方式成交。

五、竞价要求

1、意向受让方在报名登记前请务必登录网站（https://hrbggzy.harbin.gov.cn），了解所有交易文件中有关标的情况、竞买人资格要求、注册报名、保证金缴纳、竞买操作及款项支付方式、特别提示等内容。如未全面了解相关内容，违反相关规定，将承担无法参与项目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不利后果，请审慎参与竞买。

2、用户注册、项目报名及在线竞价具体操作方法可点击网页页首“办事指南”下《受让方操作手册》处查看。操作过程中请仔细阅读各类系统提示。

3、账户管理

乙方注册网络登录账号后，登录名、密码等所有账号信息完全由乙方自行设定，其安全性及保密性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在其以该账户登录进入网络报价系统之后，报价系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乙方本人操作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鉴于信息网络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整个交易过程中任一环节均可能因为信息发布平台网站、网络、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对此应当了解并认可，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转让方进行后续处理，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交易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继续交易或者重新交易、终止交易等的决定。

六、交易服务费的收取

采取网络竞价方式成交，受让方均按照成交额的5%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不足500元，则按500元收取。

七、成交价款结算

1、交易价款：受让方在竞价（报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一次性将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交纳到甲方指定账户，并签署《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

2、受让方在竞价（报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凭《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与转让方签订《竞买合同》，并按照约定对标的进行交割。

八、标的交割

标的的移交由转让方负责，移交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九、特别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意向受让方参与报价。

2、在竞价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未在报价期限内报价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注册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3）乙方因遗忘密码、自身终端设备出现故障或网络异常而不能正常报价的；

（4）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报价的，或者转让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等监管部门紧急要求网络竞价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导致报价中断的。交易所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网站进行信息公示。

3、竞价（报价）结果产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交易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时间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乙方不得因与转让方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交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4、如甲方接到转让方终止交易（含中止交易）的通知，交易终止或中止，此等情形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5、乙方应当保证，如标的涉及电器、电子设备等内容，乙方在成功受让该标的后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置。

十、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视为违约，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将予以全额扣除作为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缴纳交易服务费或补偿甲方、转让方的，甲方及转让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在竞价阶段转让底价为起始价，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含唯一受让方）

（2）报价后单方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未按约定时限及要求签署《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等行为）；

（3）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竞买合同》或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的。

（4）其他违反本公告及附件、交易相关文件、本协议内容或承诺事项情形的。

十一、免责声明

甲方将《公告》及附件中由转让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进行了如实的披露，并不表明能够对标的的所有瑕疵，特别是隐蔽的瑕疵进行了全部揭示。甲方工作人员对标的所作的介绍说明是根据转让方（标的物所有权人或管理者）提供的材料进行的描述，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标的品质状况及可能存在的瑕疵的任何保证。甲方在此郑重声明：不对标的的瑕疵及转让方的承诺承担任何责任，不对标的的数量、品质承担担保责任。

乙方对于上述声明内容完全的了解并认可。

十二、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或报价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本协议未约定内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议，另行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